

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 5 人。会议由王福泉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性质	预计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无锡市玉祁红光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王福泉控制的公司	划片加工	2,000,000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无锡市蓝箭电子器材厂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魏丽娟所控股的公司	采购塑料管	2,000,000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王福泉、魏丽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无锡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市玉祁红光电子有限公司、王福泉、魏丽娟为公司向无锡市

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353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锡市玉祁红光电子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控股股东王福泉控制的公司，王福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丽娟为公司股东、董事。本次交易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王福泉、魏丽娟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